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承诺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10KV线路电力复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灵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10KV线路电力复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3.507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34.4051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宏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于乐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